

法鼓文理學院學術期刊潤稿與刊登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鼓勵教師、學生及研究人員以外文投稿學術期刊論文，特訂定學術期刊潤稿與刊登補助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專任教師、學生及研究人員，以本校名義投稿學術期刊，須投稿、刊登費用或編修潤稿費者，得提出補助申請。

三、補助條件

- (一)申請者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(二)以外文形式投稿、已接受刊登或刊登之期刊論文，同一篇學術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(三)申請補助之費用以當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發生之收據或憑證為限。

四、申請與審查作業

- (一)申請投稿及刊登補助者須請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組提出申請，採隨到隨審辦理。

1. 申請表。
2. 外文論文全文。
3. 申請投稿、刊登補助：投稿、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，以及收據或憑證。
4. 申請外文潤稿補助：收據或國外憑證。

- (二)申請外文潤稿補助須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組提出申請，採隨到隨審辦理。

1. 申請表。
2. 收據或國外憑證。

- (三)審查會議：本校籌組「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小組」辦理審查作業，由教研長、系主任、學群長、教務組組長、研究發展組組長組成，教研長為召集人。

五、補助經費

(一)補助金額

1. 外文潤稿費：單篇上限為 2 萬元，依核定金額檢據覈實報支。
2. 期刊投稿、刊登費：單篇上限為 2 萬元，依核定金額檢據覈實報支。

- (二)申請人若支付期刊論文之潤稿、投稿及刊登相關費用困難者，得經審查會議決議全額支付。

- (三)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出，依據核定時間先後順序進行補助，當核銷總額達該年度預算後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